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11 年 第 70 号

根据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和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及其相关补充协议,海关总署制订了《2012年1月1日起新增香港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》(见附件1)和《2012年1月1日起新增澳门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》(见附件2),修改了部分享受货物贸易优惠措施的香港货物的原产地标准(见附件3),并制定了《第五批香港自有品牌手表清单》(见附件4)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《2012年1月1日起新增香港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》和《2012年1月1日起新增澳门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》使用了简化的货物名称,其范围与2011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中相应税号的货品一致,自2012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二、对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79号附件1《享受货物贸易优惠措施的香港货物原产地标准表》所列的“初级形状聚碳酸酯”(税号3907.4000)、“初级形状聚亚氨酯”(税号3909.5000)及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69号附件《2008年1月1日起新增香港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》所列的“初级形状其他聚酯”(税号3907.9990)等货物的原产地标准进行了修改。修改后的原产地标准自2012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三、根据海关总署公告2005年第54号中有关确认“香港自有品牌”手表名单程序的规定,第五批香港自有品牌手表清单已经有关部门确认。对于申报进口清单所列香港自有品牌的手表,自2012年1月1日起,内地海关凭香港原产地证书签发机构出具的原产地证书,按照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的规定予以验放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1.2012年1月1日起新增香港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
标准表

2.2012年1月1日起新增澳门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
标准表

3. 香港 CEPA 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修改表

4. 第五批香港自有品牌手表清单

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附件3

香港CEPA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修改表

序号	税号	商品名称	原有原产地标准	新修改原产地标准
1	39074000	初级形状聚碳酸酯	税号改变标准	(1) 税号改变标准；或 (2) 从聚合物、强化或催化物料及其他化学成分经化学改性制造。
2	39079990	初级形状其他聚酯	税号改变标准	(1) 税号改变标准；或 (2) 从聚合物、强化或催化物料及其他化学成分经化学改性制造。
3	39095000	初级形状聚亚氨酯	税号改变标准	(1) 税号改变标准；或 (2) 从聚合物、强化或催化物料及其他化学成分经化学改性制造。